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07 名。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萍	1998 年 12 月	1994 年 7 月	1994 年 7 月	2017 年 6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学渊	2018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2017 年 10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洁	1998 年 4 月	1994 年 7 月	2008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学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2022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14	614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0	120	/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同时审查了该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和恰当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 2022 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及其他金融业务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用于贷款、保函、咨询业务等。

● 截止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91,438.86 万元，贷款余额 0 万元整。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使用效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基于公平、诚信的原则,拟签订本次《金融服务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财务公司将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合作不存在经营风险。

因公司和财务公司同属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和财务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 号 3 幢 1 楼;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665,408.31 万元,总负债 559,258.03 万元,总收入 4,376.45 万元,净利润 861.56 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业务

1.在乙方获得银保监会有关批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具体有:

(1)办理财务顾问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提供担保;

(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5)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7)吸收存款;

(8)贷款及融资租赁;

(9)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政策执行;

(2)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且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贷款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甲方知情权。

(5)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建立完整有效的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

3.甲方有义务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监管要求,配合乙方做好信贷资金的监管工作。

(二)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1.针对甲方原来与国内各大银行发生的结算业务,凡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且甲方认为对其有利的,均可通过乙方进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3.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4.甲方在乙方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

5.甲方在乙方贷款每日余额的限额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

6.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原则要求办理日常的支付结算业务。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认定为乙方责任造成的资金损失,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资金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五)双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除外)。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由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如遇地震等自然灾害及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战争等意外事件,导致合同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该方对此不承担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四、风险防范制度及风险评估结果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防范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依据上述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合格,满足与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条件。

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将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军女士、宋炯明先生、刘晓峰先生、王磊卿先生、钟璟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议案已分别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收益影响并无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3、为控制风险,公司应严格履行合同,并随时关注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确保公司存款资金安全。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八、董事会对此事项的特别说明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 2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5 号发布,根据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 28 条规定,财务公司可以办理“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第 3 条规定,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鉴于本公司符合关于成员单位的规定,以及与其开展的业务符合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本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发生业务往来符合法律要求。《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与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并无不同。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均免费为公司提供。公司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体现了效益性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管部门每年度对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鉴于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和严格监管,其经营情况披露充分,风险是可控的。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子公司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线”)拟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东方有线”)、2022 年度预计新增业务事项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5,5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500 万元(含等值外币)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3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需求,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计划提供等值不超过 25,5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8%。

公司计划中的担保,覆盖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应付款等业务。

公司本年度担保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有线对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东方有线”)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融资业务,按 51%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嘉定区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租赁项目”。

授权有效期:本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自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股东大会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后,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担保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具体实施。

担保的实施原则:公司发生的实际担保业务,如被担保人为公司非全资控股的公司,公司原则上只承担所持股份比例相对应的担保责任;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须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3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军。嘉定东方有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传输广播、电视和卫星的节目和信号,传输视频、音频和数据的节目和信号,利用网络进行多媒体和信息综合功能服务,经营有线网络光纤资源,设计、安装网络工程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嘉定东方有线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定东方有线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9,462.1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0,845.5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6,464.8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3,369.12 万元);2021 年度,嘉定东方有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121.4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69.46 万元。

嘉定东方有线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有线直接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持有东方有线 51%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嘉定东方有线的股权比例为 26.01%。

三、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计划被担保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该等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有效期内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批准对外担保计划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批准担保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认可上述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非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综合考虑未来几年业务发展、投资布局的资金需求,并基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现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对外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债务融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3%。

一、融资方式及其融资额度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融资方式包括: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等。

二、融资担保

公司债务融资一般采取无担保方式进行,涉及担保业务的,公司将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

三、融资主体范围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或新设的境内、境外控股子公司)。

四、委托授权

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所授权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上述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一)上述债务融资额度内,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

(二)授权有效期:自本次 2022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在冲减收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后，公司对各项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或减值迹象的资产,结合相关资产的预期可回收状况、相关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存货实际状况及可变现情况、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报告等资料,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和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并根据计算结果,于 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 3.78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约 2.2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约 1.06 亿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约 0.35 亿元;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约 0.11 亿元;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约 0.06 亿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度,以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共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约为 3.78 亿。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约 3.78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后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有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 …… 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条 …… 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单笔或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原第八条新增一项:第(三)项,后续项序号相应顺延。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第四章新增一项条款:第二十条,后续条款相应顺延。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条 ……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三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四十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四十二条,后续条款相应顺延。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计划审议通过后，累计交易发生额将触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故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六)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相关信息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各种复杂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及风控原则,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在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较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内进行投资等。

2、投资过程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操作执行,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外聘人员,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的职责分离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整个操作过程的业务流程,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及时记录与跟踪,确保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时通过有计划的理财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为公司股东获取应有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有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原第一章新增一项条款:第十二条,后续条款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原第四十一条新增一项:第(三)项,后续项序号相应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宜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原第五十五条新增一项:第(六)项,后续项序号相应顺延。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八十条,后续条款相应顺延。
第八十二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总编辑、总会计师、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新增一项:第(二)项,其他项序号相应顺延。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单笔或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0.1%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1%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捐赠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裁(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原第六章新增一项条款:第一百三十五条,后续条款相应顺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